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徐嘉蔚

電話：02-89956124

電子信箱：chiawei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925054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理公告及策性產業課程參考資料各1份 (25054582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(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)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「政策性產業」課程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推動「政策性產業」，旨揭二計畫訓練課程受理申請期間，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2月20日止，業經本署110年1月4日發訓字第1092505458號公告在案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之政策性產業課程，包含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(含亞洲·矽谷、生技醫藥、綠能科技、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，加上新農業、循環經濟)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AI應用發展行動計畫」、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、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等。
- 三、惠請貴部(會)協助公告宣傳，並轉知所屬機構或相關辦訓單位周知，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在職訓練網(<https://ojt>).

wda.gov.tw/)查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



裝

訂

線